

廢機器及鋼鐵廢品屬工廠資財，不得視為「下腳」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5.10.台內勞字第1133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5月10日

工礦公司基隆鋼鐵廠所有報廢機器及鋼鐵廢品仍屬該廠資財之一部，自不得視為「下腳」處理。